

我国中央与地区两级 GDP 数据 分歧问题研究*

周清杰 朱 鹤 史 岩

〔摘 要〕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受到部分学者的质疑,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是我国地区 GDP 加总数据与中央 GDP 数据不一致。本文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关于 GDP 数据准确性问题尚未形成共识,总结出学界解释其原因的四大主流观点。本文从生产法和支出法两个维度对我国 GDP 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数据分歧产生的根源之一为我国以投资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方式。最后,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指出地区和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GDP 数据分歧 数据衔接 重复计算

JEL 分类号: E01 P24

一、引 言

20 世纪末,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崛起,国际上的一些经济学家(如 Adams,1996)对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产生怀疑,认为有虚高成分。进入 21 世纪后,类似的质疑声音变多。如 Cai(2000)认为中国农村地区统计数据有明显的统计漏洞,极有可能存在数据造假现象;Rawski(2001)认为中国的统计数据自 1998 年起有相当程度的高估,并认为 1997~2001 年的中国 GDP 增长率至多为官方公布数据的 1/3;Keidel(2001)指出中国用生产法和支出法分别估算出的真实 GDP 增长率之间存在非系统性偏差;Holz(2003)的研究结果显示,中国 GDP 中的住房消费和其潜在数据之间的关系逐年变化,并不具有稳定性,因此中国的 GDP 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存在严重数据失真;Maddison(2006)用外推法估算中国 1950~2003 年之间的数据,发现某些年份的外推结果过高或过低,据此认为官方数据不准确,实际 GDP 数据需要重新评估;拉迪(2012)则指出中国 GDP 中按生产法核算的服务业数据、按支出法核算的居住消费数据等欠科学。据此,研究如何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高 GDP 数据准确性,是国内宏观经济和统计领域面临的重大研究课题。

本文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研究将从另一个角度展开,即我国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数据存在多年不一致问题。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能回应国内有关 GDP 数据的争论,揭开我国 GDP 统计的制度“面纱”,同时也有助于找到提高 GDP 数据准确性的方法。本文首先通过文献梳理,归纳总结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主要观点。尔后,我们用历史数据说明这一问题的表现与根源。最后,就如何改善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的衔接问题提出观点和研究展望。

* 周清杰,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朱鹤,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史岩,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经济学博士。本文为北京市教委科技创新平台“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优化”、全国统计科研计划重点项目“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增加值的核算方法优化:一个国际经验比较(2011LZ05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优化:以自有住房支出处理方法的变革为例(10YJA790271)”之阶段性成果。

二、相关文献回顾

(一) 关于地区 GDP 真实性的争论

蔡志洲(2003)认为在研究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之间数据衔接问题时,首先要明确究竟是全国数字低估,还是各地加总数字高估?只有对这一问题做出判断,才能加快数据的衔接。从国内的研究现状来看,并没有对真实性进行充分的讨论,有些学者选择默认中央 GDP 更准确,并以此为标准研究地区 GDP“失真”的原因(管于华和陈茂奇,1999;孟连和王小鲁,2000;王志平,2004;吕秋芬,2009;向书坚和柴士改,2011)。也有部分学者保持相对中立的观点,针对“差距”本身进行研究,并没有过多苛责所谓的“地方因素”(许宪春,2006;地区 GDP 核算的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组,2011)。

一般而言,中央与地方在经济核算数据来源和统计资源上确实存在一定差距,但国家数据更加权威。蔡志洲(2003)对地方和中央在资本形成总额、货物与服务的净出口两个项目上的差距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认为地方统计数据偏高,应该用线性调整的方法,将地方 GDP 数据按照全国的估算数据进行调整。潘振文和安玉理(2003)也认为由于只有国家级的统计机构才能在国民经济核算中保证完整性和科学性,因此有理由认为国家的核算数据是比较准确的。然而,也有一些不同的声音。如窦志达等(2006)指出,虽然从 GDP 核算数据的完备程度看,确实存在着“上级优势”现象,但是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深化转型阶段,现有的各项相关制度仍有待完善,因此无论哪一级统计部门赖以核算 GDP 的基础数据来源均不完备,尤其第三产业更是如此。因此,目前我国以国家 GDP 核算数据来推算各省 GDP 的条件还不成熟。

虽然定性层面的分析有助于理解问题的性质,但无法给出地方 GDP 失真的经验证据,因此有些学者尝试从定量的角度研究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的真实性问题。阙里和钟笑寒(2005)基于 K.O 模型运用主成分分析和固定影响变截距模型对我国 1984~2001 年间 28 个地区的 10 个经济变量的面板数据进行经验分析。结果发现,从整个时期来看,各省的 GDP 统计数据并没有出现违反经济规律的统计特征,不存在十分显著的年度特殊影响,特别是最受质疑的 1998 年及以后各年的 GDP 均基本保持稳健。他们认为,地区的特殊影响相对较大,但考虑到地区经济结构在近十年间的巨大变化,地区性差异未必是 GDP 数据存在造假现象的证据。周国富和连飞(2010)在以上成果的基础上,采用空间面板数据模型对 2005~2008 年来中国各地区 GDP 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了经验验证,结果表明中国地区 GDP 同各经济指标的匹配性较好,分省区来看部分省区的 GDP 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高估或低估,但并没有出现系统性高估倾向的证据。赵路云(2011)从 GDP 指数层面的角度分析了国家与地区之间的差异现象,发现这种核算差异并不具有规律性和稳健性,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 GDP 指数都在不同时期出现低于全国 GDP 指数的情况。但是,刘小二和谢月华(2009)在“GDP 虚增是各省政府根据适应性预期对数据进行调整的结果”的假设下,利用主成分分析、面板分析等方法验证各地区是否存在 GDP 虚增,研究结果表明各省确实存在 GDP 虚增现象,且部分省份的虚增幅度在 10% 之上。就针对单个地区的 GDP 数据研究来说,吴雨蔓和朱胜(2012)对四川省 1997~2009 年间的 GDP 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在此期间四川省经济增长统计数据可能存在 1.7%~2.7% 的虚增。

总之,国内学者关于“地方 GDP 与中央 GDP 究竟哪一个更准确”的讨论尚没有达成共识,无论从理论上还是经验上都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中央 GDP 数据相对地方 GDP 数据更为真实和准确。尤其是阙里和钟笑寒(2005)、周国富和连飞(2010)的两篇文献都没有给出地方 GDP 出现系统性高估的经验证据,而刘小二和谢月华(2009)的研究是在默认 GDP 虚增的前提下,对虚增的原

因一政府的适应性预期,进行了实证分析,同样无法给出 GDP 虚增本身的证据。按照“奥卡姆剃刀”原则,如果假定地方 GDP 是人为虚增但又无法给出经验证据,那就应该拒绝这一“多余”假设。因此,虽然目前大多数学者在研究过程中默认中央 GDP 较地方 GDP 更为准确,但是考虑到国外学者对中国 GDP 数据本身提出了诸多质疑,因此中央 GDP 数据的准确性仍值得进一步商榷。

(二)地区 GDP 总和与中央 GDP 出现差距的原因解释

目前,国内学者对地方 GDP 总和与中央 GDP 数据出现差距的原因解释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即重复计算、基础数据缺失、统计口径不一致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

1. 地区 GDP 在核算过程中出现的重复计算现象已被多数学者和业界人士认为是造成地方 GDP 与中央 GDP 数据不一致的首要原因。蔡志洲(2003)指出,固定投资统计的各个项目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复计算,而在国民经济核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统计上,则要扣除相互重复计算的部分,这正是两组数字差别的主要原因。马建堂(2012)指出中央和地方的 GDP 之所以会出现统计差距,主要是因为分级核算中一些重复计算的技术问题以及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的结果。彭志龙(2009)等认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公司逐渐增多,在地方统计核算时很难准确计算这些大型公司在各个所处地域的具体份额,因此在国民经济核算结果上会导致地方 GDP 加总超过中央公布的 GDP 数据。朱富强(2007)则从劳动力工资的角度指出,流动劳动力的收入往往会同时计入工作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输出务工人员较多的中部几省。

2. 基础统计材料缺失,尤其是规模以下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在统计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实是造成地方 GDP 与中央 GDP 出现差距的重要原因。例如,管于华和陈茂奇(1999)指出基础统计材料的缺失使得对一些产业只能利用各专业统计资料与各部门财务资料进行推算、估算和补算,由于这些指标是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料拼接核算的,多次折算很可能使数据质量难以得到保证。许宪春(2006)也提出,在当前 GDP 核算过程中,许多行业和项目的基础数据缺失使得在统计第三产业和规模以下企业数据时会增加偏误,因此地方与中央得出的最终数据就会出现不一致的现象。赵路云(2012)认为由于中央 GDP 与地方 GDP 的来源不同,加上第三产业的特殊性,必将造成统计数据失真。

3. 统计口径和核算方法不一致给地方 GDP 统计工作的开展和完善带来了困难。吕秋芬(2009)指出农业、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的批发零售业等 9 个行业的统计口径和核算方法在地方和中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导致地方与中央数据的不一致。“地区 GDP 核算的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组(2011)从“自下而上法”核算体制自身缺陷出发,认为出现地方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收集数据所采取的样本反映的是中央层面的经济活动,统计口径的不一致使得地方统计部门很难准确测算中央层面的经济活动。

4. 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会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在利益的驱动下,地方政府确实有理由干预统计数据,造成地方 GDP 统计数据高估。这也一直是社会各界对地方与中央 GDP 之间出现数据衔接问题的主要抨击理由。然而,学术研究有必要在厘清干预动机之后,给出一些合理的经验证据。在这方面,王志平(2004)首次利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对我国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之间的差距进行了经验研究,得出“GDP 增幅情结”要大于“GDP 情结”的结论,并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 GDP 增幅与 GDP 基数无关,或者说经济发展速度更能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刘小二和谢月华(2009)通过研究证明,地方政府的“适应性预期”是我国各地区 GDP 虚增成分的原因之一,并且结果表明地方确实存在社会各界所批评的“攀比效应”。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两篇文献仅仅是将 GDP 虚增作为研究基础,对虚增原因进行探索,仍没有给出 GDP 虚增的直

接经验证据。

5.还有一些其他的因素,比如价格水平、基层人员统计素质整体不足等,也被一些学者在相关研究中提出。由于这些原因并没有成为主流的解释因素,在此不再赘述。表1给出了以上总结出的导致地区GDP总和与中央GDP出现差距的四大原因,以及各原因对地区GDP加总数据和中央GDP数据的影响。从表中可以看出,重复计算会同时导致中央GDP和地区GDP出现高估,其中地区加总GDP数据中的重复计算主要表现在跨地区、跨行业和内地贸易三个方面。基础资料缺失和统计口径差异两类因素对GDP核算的影响则无法确定,并且无论是地区GDP核算还是中央GDP核算都会受到影响。只有当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成为两级GDP数据不一致的原因解释时,地区GDP加总数据才会受到单方面的影响,但现有文献并未给出这一原因解释的经验证据。

表1 四个原因解释及其对地方数据和中央数据的影响方向

原因	影响	
	对地方数据影响	对中央数据影响
重复计算	高估	高估
基础资料缺失	不确定	不确定
统计口径、估算方法不一致	不确定	不确定
地方政府行政干预	高估	无

(三)地方与中央GDP数据衔接问题的解决方法

客观来讲,地区GDP总和与中央GDP之间出现统计差距并不是中国特有现象。国家统计局“国外地区GDP核算模式研究”课题组(2009)指出,在地方官方统计机构核算本地区GDP的国家,即采用“自下而上法”的国家,往往会出现地区GDP总量汇总与中央GDP数据不一致的现象。一般情况下,只要采用这种模式,地方与中央GDP就会存在程度不同的差距。相比较而言,我国地方与中央GDP差距比较明显(许宪春,2006;彭志龙,2009)。因此,在应对我国地方与中央GDP数据衔接问题时,应在结合我国具体情况的同时,研究并借鉴国际经验,从制度设计和技术改进的双重角度寻找解决方法。

从制度设计的角度来说,目前,联合国认为最好由国家统计局统一负责地区GDP核算,因为国家统计局核算地区GDP数据不仅意味着地方统计核算本地数据的所有缺陷都将不存在,同时还能保证地区GDP汇总和中央GDP在现价和可比价两个层面上都具有有一致性。此外,由国家统计局统一负责地区GDP核算的方法可以由更专业的统计人员更好的调整和使用统计方法,并有效减轻地方干预对GDP核算的影响。国家统计局“地区GDP核算的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组(2011)通过比较研究,得出结论认为采用“混合法”,即“自上而下法”和“自下而上法”相结合的方法能够有效解决地区GDP汇总与中央数据不衔接的问题。窦志达(2006)认为在当前的核算体制下,“大区平衡法”能够有效提高GDP数据质量,并能把地区与中央GDP的差异控制在一个较合理的范围之内,尤其在普遍年度大规模调整GDP的时候,就是推出“大区平衡法”的最佳时期。而针对最严重的重复计算问题,吕秋芬(2009)提出应改革相应的法规,要求存在跨地区经营行为的企业单位进行备案和登记,同时在多个地区设有分支机构的大型企业应将总部财务报表连同相应子机构的财务状况一并上报。许宪春(2006)提出可以通过逐步建立地区GDP“下算一级”的制度来解决重复计算和地区人为因素干扰的影响。

同时,除了针对统计制度的改进,部分学者从技术改进的层面给出了解决数据衔接问题的方

法。吕秋芬(2009)认为可以通过合计、界定增加值率和相关指标比例系数的目标值,明确规定具体企业和整体行业的增加值率波动范围来缩小地区与中央数据之间的差距。向书坚和柴士改(2011)从理论与实证层面比较了三种针对地区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方法的优劣,结果表明从理论上讲,辅助回归法较 Geary 和 Stark 的产出估算方法和线性调整法更可取;从衔接效果上看,三种方法从优到劣的排序为辅助回归法、Geary 和 Stark 的产出估算方法、线性调整法。但他们也指出,由于不同的方法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的适用条件,因此在具体实践中应结合实际数据进行方法选择。

总而言之,在应对地区加总 GDP 数据与中央 GDP 数据不一致问题时,国内学者基本主张以制度改进为主,辅以更科学合理的数据衔接方法。

三、地区 GDP 数据与中央 GDP 数据分歧的现实表现及可能原因

数据显示,自 20 世纪末起,我国开始出现地区 GDP 加总之和高于中央 GDP 的现象,且两者之差以及该差值占中央 GDP 的百分比基本呈逐年增加趋势(图 1)。

2011 年,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之差首次超过 5 万亿元。随着 2013 年全国 GDP 初步统计数据和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地区 GDP 数据的陆续公布,地区 GDP 数据与中央 GDP 数据再现不一致的现象。为了更深入了解地区 GDP 与中央 GDP 数据之间的这种不一致问题,下面我们将从生产法和支出法两种 GDP 核算方法来探究上述分歧的表现形式。

(一) 基于生产法的分析

从生产法的角度来看,除 1996 年,1998 年之前的地区 GDP 加总一般低于中央 GDP。1999 年,国家统计局采纳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即“93SNA”)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法,标志着我国的国民核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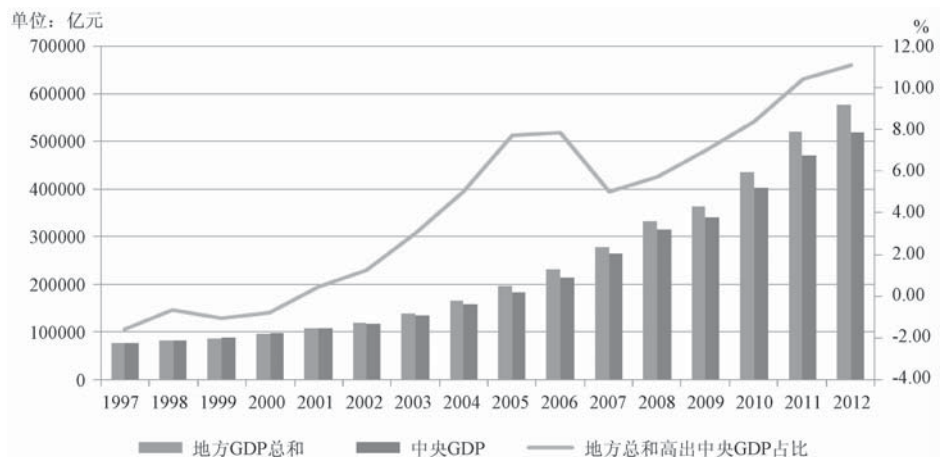


图 1 地方 GDP 加总和与中央 GDP 偏差历年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中央 GDP 数据为初次核算数。

系正式由苏联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MPS)转向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此后几年内,我国核算体系处于两大核算体系的过渡阶段,中央 GDP 与地区 GDP 之间的差距也处于历史最低点。然而,自 2003 年开始,我国地区 GDP 数据之和首次出现高于中央 GDP 数据的现象,且自此之后上述差距逐年扩大(图 2)。

从产业方面看,第一产业的核算偏差在总偏差中的占比始终较低,而第三产业的核算偏差则呈现出不稳定的特点。上述偏差在绝大多数年份主要出现在第二产业的统计核算,第二产业偏差与总偏差方向基本一致(图 3)。

从图 3 还可以看出,1993~2001 年间,总偏差方向为地区 GDP 数据加总之和低于中央 GDP 数据。此时第二产业的统计核算也表现出地方第二产业生产总值加总之和小于中央统计的第二产业生产总值,且占总偏差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50%以上。2003~2012 年间,总偏差方向为地区 GDP 数

据加总之和高于中央 GDP 数据。在此期间,第二产业的统计核算也表现出地方第二产业增加值大于中央统计的第二产业增加值。因此,从生产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地区 GDP 加总之和与中央 GDP 之间的偏差主要来自第二产业的经济核算。

(二) 基于支出法的分析

从支出法的角度看,1993~1999年,我国地区 GDP 数据总和低于中央 GDP 数据,较早几年的偏差均超过 5%,个别年份接近 10%。自 1999 年我国国民经济

核算体系正式转向 93SNA 体系之后,2000~2002 年我国地方数据与中央数据之间的偏差保持在 0.5%,地区 GDP 数据与中央 GDP 数据的衔接较好。自 2003 年开始,我国地区 GDP 总和开始高于中央 GDP 数据,且两者之间的偏差有明显的逐年扩大趋势。虽然地方数据与中央数据之间的偏差由来已久,但是这种偏差的来源却随着时间的变化发生了改变(图 4)。

从数据看,最终消费偏差占总偏差的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小,而资本形成总额偏差占总偏差的比例则表现为逐年增加,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偏差则是呈现出不稳定的状态。与此同时,最终消费偏差在多数年份主要表现为地方数据总和低于中央数据,只是近几年才开始出现地方数据总和高于中央数据的现象;而资本形成总额偏差则自始至终都表现为地方数据总和高于中央数据。具体来讲,在 1993~1999 年间,最终消费的偏差占总偏差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个别年份近 300%,而自 2003 年之后,资本形成总额偏差开始在总偏差中占据主导地位(图 5)。

由上述分析可知,无论是生产法,还是支出法,我国地区 GDP 数据总和与中央 GDP 之间的偏差均是从 2003 年开始出现持续扩大。而 2003~2007 年,我国经济已经从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冲击中恢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经济的拉升效应也开始显现,实现了“高增长,通低胀”的五年黄金增长。具体而言,从生产法的角度来看,我国地区 GDP 数据总和与中央 GDP 之间的偏差主要来自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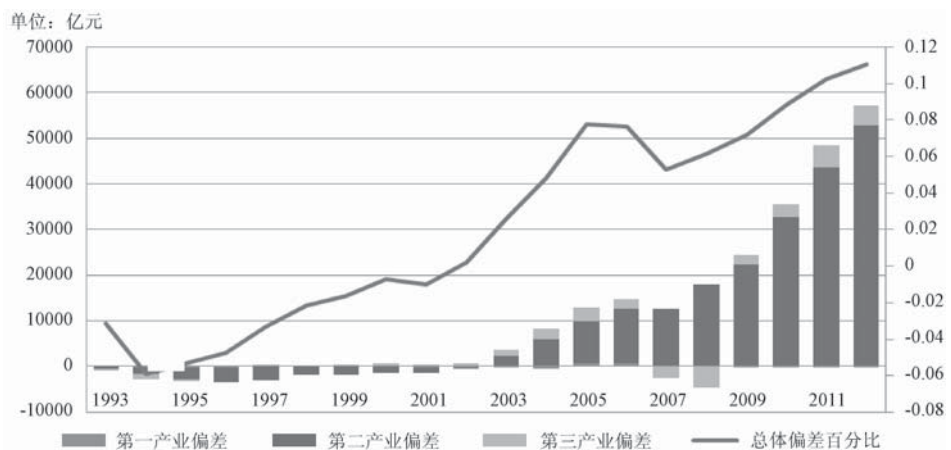


图 2 1993~2011 年各项地区加总数据与中央数据偏差 (生产法)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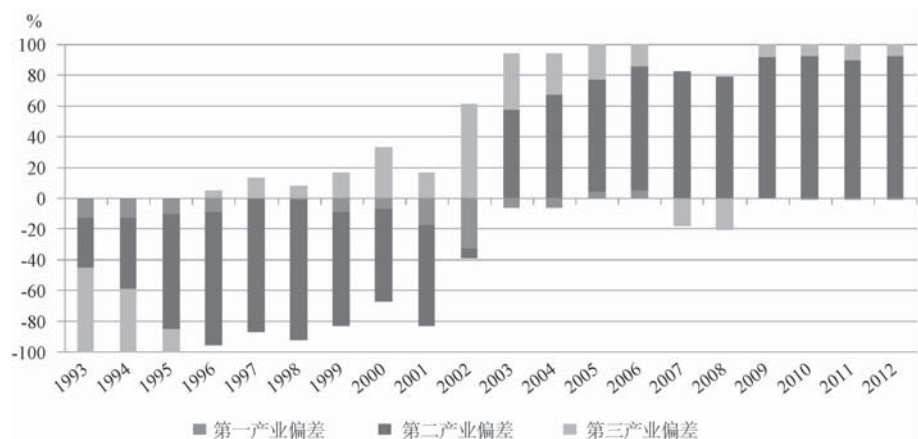


图 3 1993~2011 年各项数据偏差占总偏差百分比 (生产法)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第二产业的经济核算;从支出法的角度来看,最终消费偏差占总偏差的比例逐年减少,资本形成总额偏差占总偏差的比例逐年增加,并成为最重要的误差来源。进入 21 世纪,在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始终是最主要的推动力,而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则是集中在以建筑业、制造业为代表的第二产业。换言之,生产法核算的主要误差来源—第二产业和支出法核算的主要误差来源—资本形成总额,其实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其实质均在于我国特有的经济增长模式。由上述分析可知,重复计算是造成核算误差的主要原因,第二产业中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必然会增加 GDP 核算过程中出现重复计算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经济快速增长

意味着国内投资必须保持同等速度的增加,国内投资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并集中于第二产业。这是理解地方和中央两级 GDP 核算误差为何会超出合理范围并越来越大的关键之所在。

四、研究展望

地方与中央 GDP 数据出现如此大程度的偏离,是我国宏观统计数据的公信力遭受质疑的一个重要原因。目前国内学者在地方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上,主要的争论在于中央 GDP 是否要比地方 GDP 更准确。在原因解释方面,重复计算、基础数据缺失、统计口径不一致和地方政府干预四个影响因素被绝大多数学者所认可。针对上述问题,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给出了解决之道,但是大多集中于核算制度的优化和改进,少数学者给出了技术性解决方案。但是,现有的研究中至少存在两个关键性的问题尚未解决:

一是中央 GDP 数据和地区 GDP 加总数据究竟哪一个更真实的问题仍没有明确的结论。这一问题可以说是研究地区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的“原问题”。只有对原问题更深入的把握,我们才有可能更好地从多个角度研究地区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二是在给出地区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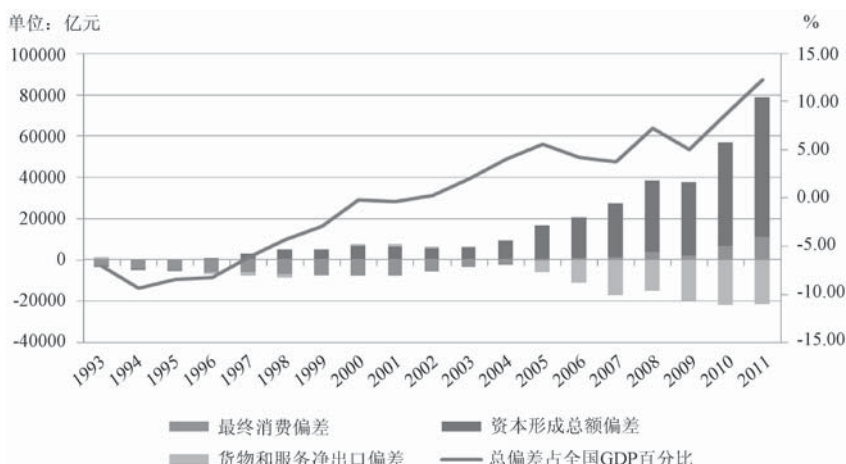


图 4 1993~2011 年各项地区加总数据与中央数据偏差(支出法)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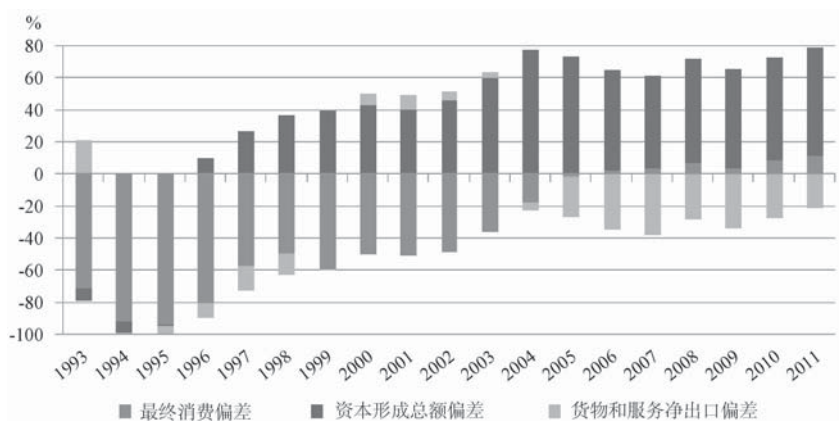


图 5 1993~2011 年各项数据偏差占总偏差百分比(支出法)
数据来源:中经网数据库。

问题时,国内学者并没有明确区分“改进”与“改变”。所谓改进,应该是指在现有基础上优化,而改变则意味着采用全新的方式。例如,调整统计口径、更新衔接技术应属于改进之列,而实行“下算一级”、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等方法则应算作“改变”的对策。从目前我国国情和统计核算的现实情况来看,改进尚有余地,改变为时过早。

结合现有的研究基础,本文认为,未来在研究地区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时,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是实现突破:(1)不仅从核算角度研究衔接问题,还应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特征,寻找与我国国情相符的解决方法。(2)由于尚未解决衔接问题中的“原问题”,因此可以考虑从核算数据本身出发,尝试更多的采用经验研究的方法,引入前沿的计量理论和模型,以推测真实的 GDP 水平为主要研究目标。(3)对核算技术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比较,以找到更适合我国国情的核算技术“改进”,来应对地方与中央 GDP 数据衔接问题。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地区 GDP 核算的国际比较研究”课题组(2011):《地区 GDP 核算的国际比较研究》,《调研世界》,第 2 期。
- 国家统计局“国外地区 GDP 核算模式研究”课题组(2009):《国外地区 GDP 核算模式研究》,《统计研究》,第 4 期。
- 蔡志洲(2003):《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全国与地区数据的衔接》,《经济科学》,第 4 期。
- 窦志达、耿爱莲、李文选(2006):《关于缩小国家与地区 GDP 核算差异方法的思考》,载于《2005-2006 山西省统计科研成果汇编》。
- 管于华、陈茂奇(1999):《论地区 GDP 数据的全方位监测》,《统计研究》,第 1 期。
- 刘小二、谢月华(2009):《中国分省 GDP 数据诊断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2 期。
- 拉迪,尼古拉斯(2012):《中国经济增长靠什么》,中信出版社。
- 吕秋芬(1998):《地区 GDP 核算及数据衔接问题研究》,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马建堂(2012):《重复计算和原始数据差异致各地方 GDP 汇总高出全国》,《中国总会计师》,第 2 期。
- 孟连、王小鲁(2000):《对中国经济增长统计数据可信度的估计》,《经济研究》,第 10 期。
- 潘振文、安玉理(2003):《一万亿的差距从何而来——对国家级、省级核算数据差距的思考》,《中国统计》,第 11 期。
- 彭志龙(2009):《我国地区 GDP 之和为何高出全国 9.9%》,《金融博览》,第 9 期。
- 阙里、钟笑寒(2005):《中国地区 GDP 增长统计的真实性检验》,《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4 期。
- 任若恩(2002):《中国 GDP 统计水分有多大——评两个估计中国 GDP 数据研究的若干方法问题》,《经济学(季刊)》,第 4 期。
- 王志平(2004):《我国地方 GDP 之和与中央公布 GDP 差异的实证分析》,《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 5 期。
- 吴雨蔓、朱胜(2012):《地区经济增长统计数据可靠性的评估》,《统计与决策》,第 9 期。
- 向书坚、柴士改(2011):《地区与国家 GDP 核算总量数据衔接方法比较研究》,《统计研究》,第 12 期。
- 许宪春(2006):《近几年我国 GDP 核算改革的回顾和进一步改革的若干思考》,《统计研究》,第 1 期。
- 赵路云(2011):《地区 GDP 与国家 GDP 的差异分析》,《统计与决策》,第 23 期。
- 周国富、连飞(2010):《中国地区 GDP 数据质量评估——基于空间面板数据模型的经验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8 期。
- 朱富强(2007):《GDP 数字能够说明什么》,《广东商学院学报》,第 2 期。
- Adams, F. and Y. Chen (1996): “Skepticism about Chinese GDP Growth—the Chinese GDP Elasticity of Energy Consum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Measurement*, 22, 231-240.
- Cai, Y. (2000): “Between State and Peasant: Local Cadres and Statistical Reporting in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63, 783-805.
- Holz, C. (2003): “Fast, Clear and Accurate: How Reliable are Chinese Output and Economic Growth Statistics?”, *China Quarterly*, 173, 122-163.
- Keidel, A. (2001): “China’s GDP Expenditure Accounts”, *China Economic Review*, 12, 355-367.
- Maddison, A. (2006): “Do Official Statistics Exaggerate China’s GDP Growth? A Reply to Carsten Holz”,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1, 121-126.
- Rawski, T. (2001): “What is Happening to China’s GDP Statistics?”, *China Economic Review*, 12, 347-354.

(责任编辑:马辰 赵一新)